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5-007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7月29日(周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28日(周二)至2015年7月29日(周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8日15:00至2015年7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现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9名,代表公司股份323,727,2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952%。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10名,代表公司股份46,515,7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29%。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名,代表公司股份323,727,2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95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名,代表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会议由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鄂尔多斯市西北电缆有限公司在银行的续授信业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郭钏、郭书生、郭秋生、吕明田、郭建彬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38,260,823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37,314,571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全部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鄂尔多斯市西北电缆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郭钏、郭书生、郭秋生、吕明田、郭建彬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38,260,823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37,314,571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全部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323,727,2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46,515,7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全部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在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郭钏、郭书生、郭秋生、吕明田、郭建彬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38,260,823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37,314,571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全部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323,727,2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46,515,7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全部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宋全启、郭钏、郭书生、郭秋生、吕明田、郭建彬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10,272,628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9,326,376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全部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宋全启、郭钏、郭书生、郭秋生、吕明田、郭建彬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10,272,628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9,326,376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全部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耀黎律师、李国旺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5-0073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7月29日下午14:30在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7月1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参加董事九人,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工作,促进公司战略转型步伐。同意公司与中国科学院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致力于双方在空间科学研究成果产业化等领域开展多层次合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延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5),《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5-0074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科学院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以下简称"中科院")在北京市签署了《中国科学院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作方情况介绍

1、甲方:中国科学院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邓庄南路9号

法定代表人:高铭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2000万元

举办单位:中国科学院

登记管理机关: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空间科学与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促进科技发展。空间科学与应用任务战略研究、工程实施管理、任务规划仿真、系统设计。集成与测试验证、天地支持系统研发、空间电子信息系统研发、空间科学与应用实验平台集成、空间应用运营业务、高可靠软件评测、可靠性工程保障、学术交流与国际合作、成果推广转化、研究生教育、博士后培养、继续教育、专业培训。

2、乙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公司与合作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双方合作背景

甲方是中国科学院唯一一个以组织完成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工程任务而建立的研究所,代表中国科学院牵头负责载人航天等重大科技应用系统方面的总体管理和技术集成。自成立有效组织全国众多承研单位,充分利用"神舟"系列飞船以及"天宫一号"空间实验室的实(试)验支持能力开展了一大批空间科学与应用项目,研制的众多有效载荷产品圆满完成了历次飞行试验任务,同时在地球环境监测、空间天文、空间生命、空间材料、空间环境监测与预报、微重力流体物理等空间科学领域取得了一大批具有重大价值的空间科学与应用成果,极大地提升了我国空间科学发展水平,为我国经济建设、科技发展、国家安全、社会进步作出了积极贡献。乙方是国内最大的民营煤炭综采机械设备供应商,近年来,乙方在国内外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煤炭行业产能过剩、煤炭产品价格下行、煤机装备需求下降等不利因素下,积极寻求业务转型,对内实施"强管理、提质量、上水平、转方式、调结构、促增长"战略,对外通过寻找战略合作、推进煤炭综合服务化、延伸产业链条等方式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在巩固和提高自身在煤炭综采机械设备行业领先地位的同时,通过稳步转型,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领先的能源装备综合服务商。

为实现双方的共同发展,甲乙双方拟以互惠、互信、互利为原则,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在科研成果产业化、人才培养与交流等方面进行多层次合作,以取得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提升各自的社会影响力。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信息合作与资源共享

(1)双方同意在空间科学研究成果产业化等领域开展多层次合作,建立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双方同意建立与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相适应的信息沟通和资源共享机制,最大限度共享双方的技术资源和市场资源,实现双方的互利共赢。

(3)甲方承诺将定期向乙方提供空间科学研究成果的产业化等领域的技术指导与支持,乙方承诺将与甲方共享其研发和生产设施以及全国市场资源。

2、技术开发与科研合作

(1)甲乙双方合作,依托甲方在地球环境监测、空间天文、空间生命、空间材料、空间环境监测与预报、微重力流体物理等空间科学领域的雄厚科技实力,开展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推广应用,目的是加速推进我国空间科学技术的产业化进程,促进民族产业发展,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2)双方同意不定期举办技术交流活动,及时沟通双方在空间科学研究成果的产业化等领域的技术发展和项目运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3)甲方承诺将联合乙方积极开展适用于乙方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工作;乙方承诺将积极配合甲方的科研工作,并为甲方相关科研成果的产业化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4)双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与本次合作相关的技术资料和研发情况。

3、项目运营合作

(1)双方承诺在发挥各自市场资源和技术优势的前提下,共同在空间科学研究成果产业化等领域展开合作,并在合适的条件下,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直接开展相关项目的运营。

(2)甲方承诺将为合作项目的运作与实施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和人才支持;乙方承诺将为合作项目的运作与实施提供充分的市场资源和必要的物质资源。

(3)双方对于对方提供的相关商业文件履行保密义务。

4、其他内容

(1)本协议是甲乙双方长期战略合作的基础,是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指导性文件,具体的商务合作由双方授权各自相关部门在本协议约定的框架下,经友好协商签署具体商务协议约定。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经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为五年。

(3)甲乙双方应对根据本协议在具体合作过程中向对方提供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产品信息、技术秘密、经营管理信息及销售和财务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用于报送相关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签署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本协议的签署,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科研水平,加快公司战略转型新能源产品的开发力度,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1、信息合作与资源共享:以实现双方科研成果和市场资源的相互促进,达到互利共赢为目标,因此,合作的效果存在不确定性。

2、技术开发与科研合作:甲方将为公司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工作提供支持,因此,对公司未来产品市场推广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3、项目运营合作:双方有意向在合适的条件下,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直接开展产业化项目的运营,具体的合作模式和投资事宜,以双方另行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4、合作双方具体审批权限、实施进度、履行情况等因素影响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科学院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5-0075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延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王延磊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发现拟聘任的副总经理有《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条件,同意公司聘任王延磊先生为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王延磊简历

王延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河南万国咨询开发有限公司投行部业务经理、融资部经理、副总经理,郑州博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亿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7月加入本公司。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延磊先生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5-108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7月29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7月19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乐伍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是一家以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类电池以及电池应用为主的新能源及节能技术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在做好铅电池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的发展机会。2013年以来,公司通过收购汕头猛狮兆成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设立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汕头市猛狮新能源车辆技术有限公司、参股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夏绿山电力有限公司、控股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并购润峰电力(邵西)有限公司、设立深圳市猛狮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设立上海松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进入了锂电池、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光伏电站等全新的与清洁能源有关的新产业。

公司的业务种类及战略布局已经大大超越原有蓄电池的范围。公司名称"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不能准确表述公司目前及未来产业发展的需要。董事会认为,为实现与符合公司战略转型需要,"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加符合、贴切公司实际的业务领域,其既可涵盖目前公司主要的经营业态,也能给公司提供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综上,为更好地适应公司发展和战略规划的需要,公司名称需要与公司未来的经营范围和商业模式相适应。经过审慎研究,拟将公司中文名称由原"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原"Guangdong Dynavolt Power Technology Co., Ltd."变更为"Dynavolt Renewable Power Technology Co.,Ltd."。公司变更后的具体名称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为准。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名称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各类权证的变更登记等全部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名称拟进行变更,相应的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做修改,《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附件。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公司其它基本管理制度据此做相应修改。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及产业战略布局需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内部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

《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9)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及产业战略布局需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内部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根据公司总裁陈乐伍先生提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于同双先生、李青海先生、李俊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个人简历见附件)。

以上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五)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变更公司名称暨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公司将在进一步确认后另行择期向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7月)

由于公司名称拟进行变更,相应的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做修改,修改情况如下:

一、原章程第一条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改为: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二、原章程第四条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Guangdong Dynavolt Power Technology Co., Ltd。

修改为: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DYNAVOLT RENEWABLE POWER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章程名称相应修改为"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二:

相关人员简历

1、于同双先生个人简历

于同双,男,1962年出生,1985年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曾先后担任沈阳东北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沈阳蓄电池研究所所长、国家蓄电池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主任、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铅酸蓄电池分会秘书长、中国电工技术学会铅酸蓄电池专业委员会主任兼任国家质检总局生产许可证审查员教师高级审查员、沈阳东北蓄电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日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2011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7月29日起聘任为本公司先进铅电池事业部总裁。

于同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2、李青海先生个人简历

李青海,男,出生于1965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7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取得应用化学专业学士学位;1990年毕业于天津大学,获化学硕士学位;2010年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获机械工程博士学位。曾先后担任深圳市鑫浩威电池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寰宇达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南海能达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神工海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201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7月29日起聘任为本公司高端锂电池事业部总裁。

李青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3、李俊峰先生个人简历

李俊峰,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0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学历。曾先后担任北京兆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光宇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科斯特电动车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2013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7月29日起聘任为本公司电子商务事业部总裁。

李俊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5-109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及产业战略布局需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的内部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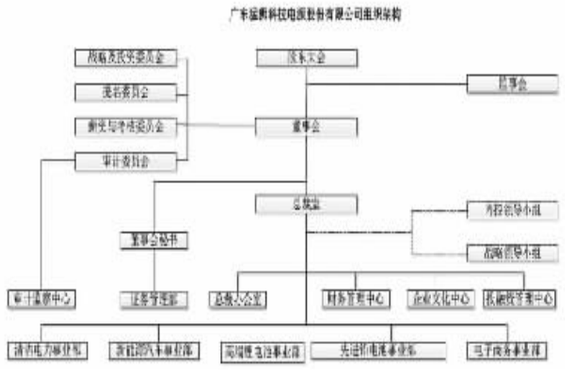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5-102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限制出售股份总数量为226,772,401股,本次解限后公司仍有限售股份数量总数为216,059,612股;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712,789股,共涉及股东人数6人,占公司总股本(总股本为1,564,488,900股)的0.6847%,本次解限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中配套募集资金部分限售股份数量为0股;

3、本次限售股份发行时承诺的持股期限为12个月,承诺限售期限为2014年7月16日至2015年7月16日,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8月4日。

一、公司2014年7月定向增发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申请于2014年4月2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向黄麟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43号)核准。本次向6家特定投资者合计发行的10,712,789股新增股份于2014年7月16日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限为2014年7月16日至2015年7月16日。详见2014年7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摘要)》。

二、相关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北京华创智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所获得的本公司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2014年7月16日)十二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承诺期限:2014年7月16日至2015年7月16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8月4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712,78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6847%,本次解限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中配套募集资金部分限售股份数量为0股。

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备注
1	北京华创智业投资有限公司	2,149,944	2,149,944	0.1374	
2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67,916	1,267,916	0.0810	
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2,535	1,102,535	0.0705	
4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47,850	3,847,850	0.2459	
5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02,042	1,267,916	0.0810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参与公司两次定向增发,此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2014年7月16日上市流通的北京威锐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定向增发部分。
6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76,628	1,076,628	0.0688	
合　计		11,746,915	10,712,789	0.6847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6,772,401	14.49		10,712,789	216,059,612	13.8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7,897,190	0.50		2,535,832	5,361,358	0.34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211,670	0.46		2,149,944	5,061,726	0.32
境内自然人持股	53,410,652	3.41			53,410,652	3.41
基金、理财产品等	8,439,974	0.54		6,027,013	2,412,96	0.1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49,812,915	9.58			149,812,915	9.5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7,716,499	85.51	10,712,789		1,348,429,288	86.19
1、人民币普通股	1,337,716,499	85.51	10,712,789		1,348,429,288	86.1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564,488,900	100	10,712,789	10,712,789	1,564,488,900	100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5-035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现将有关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公司拟用部分生产及配套设备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融资期限为1年。在租赁期间,公司以回租方式继续占有并使用该部分机器设备,同时按双方约定向远东租赁支付租金和费用。租赁期满,公司按协议价格购回租赁标的物的所有权。

2、远东租赁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上述融资租赁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与远东租赁签署融资租赁的相关法律文件,所有内容以签订的合同文件为准。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4,271.0922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孔繁星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35座

经营范围:(一)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讯设备、医疗设备、印刷设备、教育/科研设备、校验检测设备、机械、电器、电气、仪器、仪表(以上包括单机及技术成套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等机械设备及其附带软件、技术(有相关国家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以及房地产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币融资性租赁业务;(二)从国内外购买租赁业务所需的货物及附带软件、技术;租赁财产处置业务;(三)经营性租赁业务,包括:经营国内外各种先进适用的机械、电子仪器、通讯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医疗设备、印刷设备等租赁业务;租赁财产买卖。(四)租赁交易、融资、投资、管理等各类管理咨询服务。(五)商业保理业务及相关咨询服务。(六)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农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远东租赁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名称:公司部分生产机械设备,主要是车床、加工中心、钻床、平车等生产配套设备。

2. 类别:固定资产

3. 权属: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 设备原值:不超过人民币10,100万元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承租人: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出租人: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4、租赁物:对承租人已拥有车床、加工中心、钻床、平车等生产配套设备。进行售后回租业务。

5、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6、租赁期限:1 年,自起租日起共计 12 个月

7、租赁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8、租金及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实施此项融资租赁项目,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利于生产经营及发展项目的顺利进行,为公司降低资金成本提供保证,实现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拓展融资渠道,有利于生产经营及发展项目的顺利进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企业需要。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5-035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15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7月2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灼林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30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法人治理,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内